



# 合作伙伴协议





## 显显

| 1. 总则              | 2  |
|--------------------|----|
| 2. 定义              | 2  |
| 3. 电子签名与合作伙伴对协议的接受 | 5  |
| 4. 本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
| 5. 合作伙伴的权利与义务      | 6  |
| 6. 合作伙伴级别          | 8  |
| 7. 佣金              | 8  |
| 8. 声明与保证           |    |
| 9. 宣传材料的使用与限制      | 10 |
| 10. 通知与沟通          | 11 |
| 11. 个人数据保护与责任      |    |
| 12. 保密条款           |    |
| 13. 修订与终止          | 13 |
| 14. 不可抗力           | 14 |
| 15. 免责赔偿           | 14 |
| 16. 其他条款           | 15 |
| 17. 适用法律           | 15 |





#### 1. 总则

#### 1.1 协议范围

本协议规范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与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条款。本公司为根据毛里西斯法律注册并受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监管的公司 (编号: GB23201920)。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及合作关系。

#### 2. 定义

<u>账户</u>:指在本公司维护的交易程序或多产品平台中为客户开立的、供他们交易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客户的现金及资产存放在账户中并且实现的利润及/或亏损从账户中扣除。

<u>关联实体</u>: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与本公司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本公司可能会在其网站上公布提供金融工具交易服务的关联实体信息,合作伙伴可以向客户介绍这些实体。

<u>协议</u>:指本协议,包括其所有附件、附录、修订条款、补充条款、附属文件及附表,并可随时生效、修改或变更。

<u>营业日</u>: 指除周六、周日、12月25日、1月1日或本公司网站公告的其他国际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客户:指任何居住或位于适用区域内,并已与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签订客户协议的自然人或法人。

客户协议:指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与客户之间关于金融工具交易服务的协议。

<u>本公司</u>:指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一家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务委员会(FSC)授权与监管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GB23201920。

披露方:指直接或透过其代表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或提供机密信息的一方。







接收方:指直接或透过其代表自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接收机密信息的一方。

推荐客户:指由合作伙伴推荐至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并已与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签订客户协议。

<u>介绍经纪商</u>:指透过推荐或介绍客户至我们的平台以获取报酬的个人或机构。介绍经纪商可向其介绍的客户提供市场信息与交易辅助服务。

适用法律与法规:本协议应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包括但不限于《2007 年金融服务法》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款。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对于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服从毛里西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此外,本协议应符合并受以下法律及监管规范约束,包括但不限于:

《国际金融服务委员会法案》第 272 章;《国际金融服务从业人员(行为守则)规则 2001》;《国际金融服务委员会(发牌)条例 2007》;《会计记录(维护)法案 2013》;《国际金融服务发牌程序》;任何其他适用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法规、相关交易所的规则,以及任何地方性、州级、联邦及国际法律、规则和规定,该等法律适用于缔约方之一的注册地、成立地、组织地或经营所在地,并可不时修订或补充。

<u>合作伙伴</u>:指代表他人或法律实体签订协议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其行为由自身或以其名义进行; 在本协议中,也指经客户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限制性或一般授权书)的个人,该个人可代表 客户发送并提供指令,但不代表本公司,亦无权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承诺或签署任何文件。

<u>次级合作伙伴</u>:指由合作伙伴推荐至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并已与本公司或其关 联实体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伙伴账户:指合作伙伴专区-支付页面,供其根据本协议条款查询受领佣金。

合作伙伴佣金:指根据本协议第7条规定,合作伙伴所受领的佣金。

<u>合作伙伴链结</u>:指本公司提供给合作伙伴的专属追踪链结,用于识别合作伙伴的推荐活动及其推荐的客户。







<u>合作伙伴网站</u>:指合作伙伴及 / 或推荐代理拥有、营运或控制的任何网站或社群媒体平台,该网站或平台用于向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推荐潜在客户。

<u>个人专区</u>:指客户可透过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网站存取服务、管理交易及执行其他相关操作的专属在线账户空间。

宣传材料:指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提供给合作伙伴的任何营销或信息内容,以推广本公司、关联实体或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内容、培训材料、广告、新闻通讯、标志、横幅、促销链结及其他营销资源。

潜在客户:指在签订客户协议之前,由合作伙伴介绍给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

网站:指本公司维护的官方网站 www.mega-fusion.com 及任何子域或在线平台。

跟单交易:指本公司透过其网站及/或应用程序提供的服务,使客户能作为投资者或策略提供者。

策略提供者:指使用本公司的跟单交易提供服务创建并维护投资策略的个人。

投资者:指使用本公司的跟单交易并复制策略提供者策略的个人。

适用区域:依据网站所载(包含但不限于)。且若某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允许此类活动,则我们的平台使用可能受到限制,使用者需自行确保遵守当地法律规范。

<u>服务</u>:本条款涵盖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取和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数据收集和存储程序、从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下载的可下载数据(无论是由我们或任何关联方提供)、金融信息、电子内容、实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某些货币的汇率)、执行外汇市场交易的工具(透过因特网、电话)以及我们未来可能新增的任何其他功能、内容或服务。





#### 3. 电子签名与合作伙伴对协议的接受

- 3.1 根据本协议,合作伙伴通过以下任一行为明确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 (a) 填写并提交合作伙伴申请表·并在本公司官方网站上选择「接受」或其他类似按钮或链接· 以示同意本协议;
  - (b) 持续访问或使用本公司官方网站;
  - (c) 向潜在客户推荐本公司官方网站,以促进对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分析与信息的提供; 及/或
  - (d)接受来自本公司或其客户的任何佣金和/或款项。
- 3.2 合作伙伴特此放弃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要求使用原始(非电子)签名或保存非电子记录的权利。

## 4. 本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4.1 本公司及 / 或其关联实体保留绝对权利,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合作伙伴推荐的潜在客户成为本公司的正式客户。
- 4.2 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拥有任何与被推荐客户相关的个人数据的唯一且排他性的所有权,并须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与隐私法规。
- **4.3** 若合作伙伴所推荐的客户存在交易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公司条款与条件,本公司有权全权决定扣留或取消该合作伙伴的佣金支付。
- 4.4 本公司保留权利,可全权决定随时修改、扩展或限制指定的营运区域,无论是否事先通知合作伙伴。





#### 5. 合作伙伴的权利与义务

5.1 申请人成为合作伙伴前,须完成本公司的申请流程。本公司拥有绝对裁量权,可批准或拒绝任何申请,且无需提供理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信息及/或文件,以便进行进一步审查与尽职调查。

5.2 在合作伙伴的申请获批并接受本协议后,本公司授予合作伙伴有限、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权利,使其能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本公司的网站及/或其关联实体的网站推荐潜在客户。本公司将为合作伙伴提供专属的合作伙伴链结,以便追踪客户来源。

5.3 合作伙伴授予本公司有限、非独占、不可转让且免权利金的权限,使本公司可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仅为履行协议义务之目的使用合作伙伴的名称及/或商标。

#### 5.4 合作伙伴的义务

#### 合作伙伴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本着诚信行事,合作伙伴不得从事或允许任何行为、做法或疏忽,明知或应当知道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其与客户之间的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也不得作出虚假、误导或欺骗性陈述,或发表损害本公司、其关联实体或其关联人员商誉、声誉或业务的言论或行为。
- (b) 全力配合本公司调查并解决合作伙伴推荐的客户所提出的任何投诉。
- (c) 配合本公司要求,及时提供与合作伙伴推荐的客户交易相关的文件、记录及/或证据,特别是当该交易涉及本公司时。
- (d) 按照本协议履行所有义务,并遵循业界最佳实践,遵守最高专业与道德标准。合作伙伴应确保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专业标准,并避免从事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其关联实体未达标准的行为。合作伙伴应实时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投诉、监管调查、纪律处分或其他重大事件。





- (e)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法律或监管违规行为。除非另行书面通知,本公司有权假定所有授权、许可及 / 或同意仍然有效。
- (f) 若合作伙伴受到任何司法判决、命令、监管制裁、纪律处分或其他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并且该行动与其业务活动相关,合作伙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认为该法律程序或制裁可能对其或其关联实体的声誉、财务状况或监管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有权采取必要行动。
- (g) 合作伙伴应赔偿并使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免受因合作伙伴违反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或因合作伙伴在本协议下的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责任或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 5.5 合作伙伴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a) 不得代表或为本公司及 / 或其关联实体之利益,接受、收取或处理来自潜在客户及 / 或被推荐客户的任何资金,也不得代表被推荐客户进行未经授权的任何交易活动;
- (b)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修改、更改或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及/或其关联实体的法律文件、政策或任何宣传材料;
- (c) 除非经本公司明确书面授权,合作伙伴不得对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
- (d) 不得代表本公司及 / 或其关联实体承担或产生任何责任、义务或债务,亦不得承诺提供信贷、抵押或签订任何对本公司及 / 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约束力的合约。

#### 5.6 客户重新分配请求

合作伙伴确认并同意,若被推荐客户要求解除与特定合作伙伴的关联,并/或请求重新关联至其他合作伙伴,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拥有全权决定是否处理及满足该等请求。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保留权利,停止向原合作伙伴支付该被推荐客户的任何佣金。





#### 5.7 违约与本公司权利

合作伙伴确认并同意,如其违反本协议,本公司保留以下独有且绝对的权利:

- (a) 终止合作伙伴与被推荐客户之间的关联;
- (b) 停止支付任何与受影响被推荐客户相关的合作伙伴佣金。

#### 6. 合作伙伴级别

本公司可依其全权决定,提供不同级别的合作伙伴并设定不同佣金级别。合作伙伴级别的升级标准可能有所不同,且完全由本公司独自决定。本公司保留绝对权利,可拒绝任何合作伙伴提出的级别变更或升级请求。此外,本公司拥有完全及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可随时修改或降低合作伙伴的级别。

## 7. 佣金

7.1 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受领所推荐客户执行的每笔交易(不包括任何信用)获得佣金。

7.2 佣金将根据已平仓的交易计算,并可在交易完成后实时(大约 15-30 分钟内)或 24 小时内计算完成,且每日可提领一次。每笔佣金的计算方式与支付频率,均由本公司全权及绝对决定。

#### 7.3 佣金计算

依据以下方式计算,并基于被推荐客户使用自有资金所执行的交易:

佣金 = 返佣比例 × 交易量 (手数) × 固定佣金金额

详细的返佣结构将根据合作伙伴级别决定,本公司保留对返佣结构的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

7.4 若被推荐客户所执行的某些交易导致本公司的避险成本增加,本公司有权全权决定降低或取 消该笔交易所产生的佣金。





7.5 若被推荐客户的交易持仓时间为少于 3 分钟或判定为短线交易,则不支付该笔交易的佣金,本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

7.6 若被推荐客户透过信用卡入金进行交易,则所产生的佣金将被暂扣 180 天(自入金日期起算)。 暂扣期满或透过原信用卡出金后方可提领。

7.7 若本公司合理怀疑合作伙伴进行自我推荐或刷佣行为,即透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账户推荐自己或其关联人员,且无法证明该行为为合法且正当的推荐行为,则本公司保留权利将该合作伙伴的佣金调整为 0%。此外,本公司还可根据情况终止该合作伙伴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行动的权利。

7.8 在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全权决定延迟、调整、扣留、无效、取消或暂停支付合作伙伴佣金:

- (a) 合作伙伴账户、任何由合作伙伴管理、控制或关联的账户,或被推荐客户账户被本公司视为可疑;
- (b) 佣金来源于诈欺性、滥用性、非法或欺骗性行为,或涉及欺诈流量(如垃圾流量、虚假存款、合谋行为、套利交易、刷单等);
- (c) 被推荐客户恶意执行交易以产生合作伙伴佣金,或进行非市场报价交易;
- (d) 被推荐客户未履行其在客户协议下的义务,或未遵守本公司有关尽职调查、了解您的客户或了解您的业务等监管要求;
- (e) 合作伙伴或被推荐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适用的法律法规;
- (f) 由于技术问题或明显错误导致的交易被撤销,并且该交易被视为从未发生。
- 7.9 本公司保留权利,可随时修改合作伙伴佣金的计算方式与支付百分比,且无需事先通知。
- 7.10 佣金将发放至合作伙伴账户,然提款方式仍须经本公司批准。
- 7.11 合作伙伴承诺支付所有税款、汇款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用及其他强制性费用。





## 8. 声明与保证

- **8.1** 合作伙伴拥有签署并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法律能力、权限及权利,并有权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义务,无需获得任何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
- 8.2 合作伙伴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合法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合作伙伴承诺,该等授权、批准及许可在协议有效期间内保持有效,并应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3 合作伙伴已诚实且完整地向本公司披露所有可能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签署本协议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潜在客户的地理来源、营销管道、监管状况及过往服务中遇到的重大困难。
- 8.4 合作伙伴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文件均为真实、完整且准确。若有重大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8.5 合作伙伴不得在未获得相关个人同意的情况下披露潜在客户、推荐客户或客户的个人或联络信息,且此同意应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合作伙伴确认,若潜在客户或推荐客户发起过量或不合理的联系,该行为不应视为本公司指示或发起,且本公司不负责介入或调解合作伙伴与客户之间任何沟通或纠纷。
- 8.6 合作伙伴与客户之间的纠纷、索赔或争议应由当事人自行解决,本公司无义务进行调解、仲裁或干预。合作伙伴确认,其与客户的所有互动均为独立于公司进行,且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宣传材料的使用与限制

- 9.1 所有由公司制作和/或提供并由合作伙伴使用的宣传材料,均属公司专有财产。合作伙伴不得将该等材料用于本协议范围外的目的,亦不得使用、复制、分发或修改,除非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
- 9.2 公司保留单方面要求合作伙伴停止发布或分发任何宣传材料(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并拥有决定该等材料使用范围与方式的绝对裁量权。合作伙伴应立即遵守公司发布的相关指示。





- 9.3 合作伙伴仅可使用公司提供或事先书面批准的宣传材料,且仅限于履行本协议义务。
- 9.4 合作伙伴获授权使用公司的名称、商标及宣传材料,仅限于其网站上推广公司及/或关联实体的服务,且应严格限于本协议规定,仅可用于指向公司官方网站的超链接。
- 9.5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批准,合作伙伴不得在付费搜寻、数字营销、社群媒体广告或赞助搜寻列表等广告活动中使用本公司的商标或相关标识。
- 9.6 合作伙伴承认,本公司拥有与其品牌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域名及专有信息。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无形资产,均属本公司专属财产,合作伙伴不得质疑、争议或损害本公司的相关权利。
- 9.7 本公司保留随时撤销合作伙伴对其名称、商标及宣传材料之非专属、不可转让使用权的权利,目无需事先通知或提供理由。
- 9.8 合作伙伴应确保自身行为不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若因未经授权使用、误用或侵权行为导致任何争议、索赔或法律责任,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保护本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免受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害、罚款、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

## 10. 通知与沟通

-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作伙伴向本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请求或其他沟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透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upport@mega-fusion.com。
- 10.2 本公司可透过纸本形式、内部照会或电子邮件向您提供通知、沟通或其他信息。
- 10.3 我们可能会选择以不同语言向您提供文件、信息和通讯。通过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您承认并确认官方语言为英文。如果任何文件、信息或通讯之间存在差异或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11. 个人数据保护与责任

- 11.1 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传输与保护均符合规定。合作伙伴确认,任何未遵守数据保护法律的行为可能导致法律责任及监管机构的执法行动。
- 11.2 如合作伙伴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损害赔偿或监管机关要求的补救措施。如因合作伙伴的违规行为导致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阶主管、员工、股东及业主)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款、调查、诉讼、判决、和解或其他损失(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合作伙伴应赔偿并保护本公司及其关联实体,使其免受损害。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未能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及法规;
  - (b) 因合作伙伴的行为、不作为、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导致个人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处理、滥用或违规;
  - (c) 因合作伙伴违反本协议义务或数据保护法律,导致本公司遭受索赔、调查、执法行动或法律程序。

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 12. 保密条款

12.1 合作伙伴应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自本公司获取的所有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业务运营信息、专有数据、财务信息、营销策略、客户数据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合作伙伴不得披露、传播或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外的任何目的。该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并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 5 年间继续适用,除非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





- 12.2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合作伙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 竞争对手)披露、分享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本公司业务运营、服务、客户或专有数据的任何机 密信息。
- 12.3 合作伙伴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客户的个人数据、帐户信息及交易细节的机密性和安全性。合作伙伴同意实施适当的技术及组织措施,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及隐私法律、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变更或滥用该等信息。
- 12.4 应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立即且不无故拖延地执行以下行动:
  - (a) 永久销毁或归还所有包含、反映、整合或基于披露方机密信息的文件、记录及材料(包括 所有副本);
  - (b) 从接收方拥有、租赁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所有计算机、通信系统及电子设备中删除、清除或以其他方式移除所有存储于电子形式的披露方机密信息;
  - (c) 在适用法律及与第三方供货商的合约义务允许的范围内,确保删除所有存储于第三方系统、 云端存储或其他数据存储服务中的披露方机密信息。
- 12.5 接收方应根据要求,向披露方提供书面确认,证明其已全面履行本条第 12.4 款规定的义务。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 5 年内继续适用,除非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

## 13. 修订与终止

- **13.1** 本公司可随时全权修改、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您有责任定期查阅本协议或在线交易服务上的更新,以确保了解任何变更。
- 13.2 如发生违约、不当行为、履约失败或其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的清算、破产或财务困难),本公司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或暂停本协议及/或附件所授予合作伙伴的任何权利,且无需事先通知。终止决定由本公司全权裁定。
- 13.3 协议终止后,若合作伙伴仍有合规且尚未请领的佣金可申请出金。





- 13.4 本公司可通过书面通知合作伙伴立即终止本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履行本协议变得不可行或违法;
  - (b) 本公司合理认为合作伙伴不再适合提供服务或不再持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授权、许可或同意,或因法律规定无法履行其职责。

#### 14. 不可抗力

14.1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断、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公司不应被视为违约,亦无需对合作伙伴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迟负责。"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战争、内乱、劳资纠纷、政府、监管机构或超国家机构的行动、交易所或结算所故障、市场通信中断、电子或电信网络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或任何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

14.2 如本公司判断存在或即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可全权决定是否采取任何必要或适当的措施,并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或顾问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履约障碍、延迟或未履行,不承担责任,亦不对针对该事件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负责。

## 15. 免责赔偿

15.1 合作伙伴应赔偿、保护并使本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职员、授权代表、员工及附属机构)免受任何责任、索赔、诉讼、法律程序、损失、损害、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罚款或其他处罚所产生的损害。

此赔偿义务适用于但不限于因合作伙伴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行为或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欺诈或违反本协议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索赔。本公司有权从合作伙伴应得佣金中扣除必要款项以履行赔偿责任。





#### 16. 其他条款

16.1 本协议不应解释为创立本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伙或合资关系,亦不得视任何一方为另一方或第三方的代理人,并无授权合作伙伴代表本公司签订或承诺任何事项。合作伙伴只能代表客户行事,并须确保其所有行为均符合客户授权范围,且不得声称或暗示自己为本公司正式代表。

**16.2** 如合作伙伴与潜在客户、被推荐客户或现有客户发生争议,或本公司怀疑合作伙伴涉及欺诈或非法活动,本公司有权冻结合作伙伴名下的任何账户或在本公司持有的合作伙伴名义账户中的资金。

**16.3** 本协议项下本公司享有的所有权利及补救措施为累积性,不排除任何法律下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16.4 本协议及其所引起的任何事项、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契约性争议或索赔)应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合作伙伴不可撤销地同意,毛里西斯法院对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并同意接受毛里西斯法院管辖。

16.5 如合作伙伴(自然人)或其代表(法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则本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人所持有的所有资金应按该合作伙伴的遗嘱或法律规定的继承人处理。所有未偿还的义务及责任,应由该合作伙伴的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若无法确定受益人或继承人,则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6.6** 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签署的所有其他协议及 / 或文件,均应以英文书写及解释;若本协议被翻译为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则在发生歧义时,以英文版本为准并具法律效力。

#### 17.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包括但不限于《2007 年金融服务法》及其不时修订版本。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毛里西斯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

